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君

相 對 人 林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所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1日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1 紙(票號887635號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，到期日為109年11月10日。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1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- 02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